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2278	陳曼琪	92	
SJ002	2281	陳曼琪	92	
SJ003	2282	陳曼琪	92	
SJ004	2283	陳曼琪	92	
SJ005	2287	陳曼琪	92	
SJ006	3230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07	3231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08	3232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09	3233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10	3234	周浩鼎	92	
SJ011	3235	周浩鼎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2	1371	何君堯	92	(5) 國際法律
SJ013	1372	何君堯	92	(2) 民事法律
SJ014	2618	江玉歡	92	
SJ015	0149	黎棟國	92	(1) 刑事檢控
SJ016	2694	林新強	92	(1) 刑事檢控
SJ017	2695	林新強	92	(2) 民事法律
SJ018	0541	林素蔚	92	
SJ019	0218	梁美芬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0	0219	梁美芬	92	
SJ021	0220	梁美芬	92	(5) 國際法律
SJ022	0221	梁美芬	92	
SJ023	0723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4	0724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5	0725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6	0726	廖長江	92	
SJ027	0111	吳永嘉	92	(5) 國際法律
SJ028	0112	吳永嘉	92	
SJ029	0113	吳永嘉	92	
SJ030	0159	蘇長榮	92	(5) 國際法律
SJ031	1909	陳祖恒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2	1224	謝偉俊	92	
SJ033	2844	黃英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4	2845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35	2846	黃英豪	92	(2) 民事法律
SJ036	2847	黃英豪	92	(5) 國際法律
SJ037	2848	黃英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8	1410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39	1411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40	1420	容海恩	92	
SJ041	1421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2	1432	容海恩	92	
SJ043	3580	梁熙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4	3474	狄志遠	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72段中提到，律政司將繼續到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五年律政司到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及
2. 過往五年律政司到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及
3. 上述工作成效如何？如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展新項目和工作，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加以協助，當中民事法律科屬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會就爭議解決事宜，為法建辦提供支援。法建辦和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人手編制和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u>法建辦</u> ^{註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840 元 (只計算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共6個月的支出)	19,120,200 元
<u>替代爭議 解決小組</u> ^{註2}	11,158,020 元	12,774,420 元	12,774,420 元	19,611,380 元	26,031,060 元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註1：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

註2：截至2022年9月15日改組前，有關工作由調解小組負責，人手包括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4名政府律師(2019-20年度為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調解小組其後改組為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在法建辦成立前，有關工作由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負責。過去5年，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1,865,100 元 (註1)	5,300,580 元 (註2)	7,951,380 元	3,975,690 元 (只計算由2022 年4月至9月共6 個月的支出)	不適用

註1：2019-20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只包括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律政書記。

註2：由於首席政府律師一職於2020-21年度計算預算開支時尚未開設，2020-21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並不包括該名首席政府律師。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2及3.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在2020年至2023年初期間舉辦到訪其他地區的推廣活動受到一定程度限制。過往5年律政司到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主要工作如下。

內地

就內地方面，律政司於2019年8月在上海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活動由律政司主辦、上海市法學會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合辦，活動主題為「商事糾紛 調解優先—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這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首次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行，活動吸引了大約170位來自不同企業、法律及調解業界的參與者，其中約80位企業或個人簽署了承諾書，承諾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另外，律政司亦於2019年11月與深圳市司法局及前海管理局在深圳前海合作，在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上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以推廣使用調解解決糾紛。活動吸引了約20間公司團體簽署了承諾書，承諾先嘗試採用調解解決爭議。

於2019年11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商務部條約法律司(條法司)和律政司在北京共同舉辦第一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香港代表團向國企、民企介紹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優勢和香港法律服務可以如何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分析就「一帶一路」建設帶來

的機遇所需要面對的各種法律合規風險挑戰和應對，並透過內地企業的業務實例分享善用香港專業服務的經驗。律政司司長於2023年8月率領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其他代表)組成超過60人的代表團，在北京出席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有關研討會分別由國資委和條法司代表及多位商界領袖和資深法律界人士主講，吸引超過150位參加者，當中包括來自86家國企和民企的代表，反應熱烈。

此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大灣區調解平台已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適用於大灣區的相關調解標準及示範規則，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各界人士參考及自願採用，以推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調解解決爭議。

律政司司長於2023年8月率領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企業和其他代表)組成超過100人的代表團，出席由律政司在成都舉辦的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以「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為主題，論壇當中有2場主論壇環節，以及透過模擬調解和仲裁庭展示利用調解和仲裁解決爭議的專題分組論壇，共有逾30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翹楚分享他們的獨到見解。論壇獲四川省及重慶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及重慶市港澳事務辦公室、司法、商務及知識產權部門和當地律師協會，以及多個商會鼎力支持，吸引了超過1200名當地律師及業界代表出席。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9月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代表、立法會議員和其他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海南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有關推廣工作促進了瓊港兩地法律業界的交流，包括向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並探討瓊港在知識產權、金融等範疇上法律及仲裁服務的合作空間，以及了解香港法律業界在海南發展的最新情況。由律政司參與合辦的「加強瓊港合作 推進互惠共贏」研討會吸引了約280名人士參與出席。隨後，香港律師會與海南省律師協會於2024年2月28日合辦1個專為海南和相關律師而設的網上研討會，加強兩地合作及交流。於同年11月，律政司副司長率青年法律業界考察深圳及佛山。

中東

就中東國家方面，律政司副司長在2024年3月初首次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代表團出席了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名為「香港與利雅得：為『一帶一路』企業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題活動。該活動吸引了超過150名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商界及法律業界人士報名參加。代表團成員向與會者詳述香港全面和多元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在港投資和營商的機遇。代表團亦透過出席其他活動促進與各地官員及業界專家的交流，探討加強香港和

沙特阿拉伯在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並加深了解中東地區對跨法域法律服務的需求。

東盟

就東盟成員國方面，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3月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在泰國曼谷出席律政司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的國際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200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界別的人士參加。律政司並與泰國仲裁中心合作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是香港首次在海外推廣此運動，共35個泰國法律界及商界組織、企業及個人同意簽署承諾書，支持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標誌香港與泰國在推動調解方面更緊密的關係。代表團亦與當地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就替代爭議解決的發展和推廣交換意見，並討論法律專業發展和未來的合作機會。

上述推廣工作為香港與其他地區繼續開拓交流與合作機會奠下了良好基礎，我們相信這些推廣工作將吸引不同地區的代表回訪香港並參與在香港舉行的相關活動，包括今年5月舉行的第26屆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和香港調解周，以及11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20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2段提到，律政司會繼續舉辦國際會議和交流等活動，並帶領業界到訪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去年舉辦了哪些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業界(例如在中小型律師行執業的律師)參與比例如何；及
2. 今年計劃舉辦哪些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及
3. 會否考慮舉辦針對香港和內地的中小型律師行交流合作配對活動，以釋放兩地中小型律師行發展力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律政司舉辦的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一向歡迎及鼓勵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人士(包括在中小型律師行執業的律師)積極參與。我們沒有就每項活動統計中小型律師行執業律師的參與比例。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香港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過往一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和參與相關活動。在2023年，律政司舉辦(包括合辦和協辦)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及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這些活動的參加者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當中有學者、法官、政府官員及法律執業者。

律政司亦一直與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例如，律政司正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商討於2024年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聯合舉辦會議或活動，有助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此外，律政司會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透過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日後具有相關涉外法律經驗的內地專家、學者可作為培訓導師、導師或講者參與學院相關活動；而相關法律專業人員將來亦歡迎參與學院舉辦的課程／活動。

此外，律政司已於2023年5月4日與文萊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法律及爭議解決事宜上的合作，並隨即按合作備忘錄安排文萊代表團於2023年5月5至6日到訪法院和一些仲調機構，進行交流。雙方合作推動法律官員及專業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律政司將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跟進簽署法律合作備忘錄。

2023年3月，律政司副司長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出席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泰國曼谷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的國際推廣活動，藉此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該活動吸引逾200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界別的人士參加。另外，律政司與泰國仲裁中心合作在泰國首次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共35個泰國法律界及商界組織、企業及個人同意簽署承諾書，支持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標誌香港與泰國在推動調解方面更緊密的關係。代表團亦與當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就替代解決爭議的發展和推廣交換意見，並討論法律專業發展和未來的合作機會。

2. 律政司今年計劃舉辦的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如下：

5月	律政司司長計劃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其他相關業界，出訪中東國家。
9月	律政司司長計劃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出訪東盟成員國(包括文萊、越南和馬來西亞)，加強香港與相關地區的交流合作。
11月	香港法律周2024

3. 律政司一直積極支持深化香港和內地法律界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包括推動和支持由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和內地各省市的律師協會組織的交流活動。

就粵港澳大灣區而言，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動大灣區內法律人才交流和互訪活動，包括由律政司司長或副司長率領業界代表團訪問大灣區，促進區內持份者深化實務合作，同時透過舉辦或支持多元形式的活動，搭建專業

交流平台，推動大灣區更充分利用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優勢，助力大灣區法律人才(包括香港中小型律師行的同行)協同發展。

此外，律政司一般每兩年會在內地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內地法律業界和企業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例如在2023年8月，律政司司長率領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組成超過100人的代表團出席在成都舉辦的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論壇設有現場自由交流環節，主要由香港的中小型律師行在現場設置展位，讓與會者可以就其關心的法律問題直接向參展的香港法律業界提出諮詢。自由交流環節有助香港的中小型律師行與內地同行建立聯繫，開展交流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2段提到，律政司會於今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及
2. 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設立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成立規劃為何？可否提供進度表及建成學院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現時律政司已成立了1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及相關工作，而《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也提到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1個專門的辦公室和1個專家委員會，該專家委員會將由海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在2024年內成立所述的辦公室及委員會將會協助規劃好學院的推進工作，並會為學院訂立清晰和詳細的長遠路線圖。

現時律政司有與內地、澳門機構和國際機構合作舉辦培訓、研討會與交流活動，也有為法律學生和青年法律人才而設的項目。學院將基於律政司現有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項目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

為推進該學院的成立，律政司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28,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2,550,000元。

律政司亦計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各為期5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207,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4,14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3年12月7日舉行的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粵港澳三方支持律政司的建議，共同推動三地仲裁以及調解機構加強合作，三方就共同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協作平台達成共識，將由大灣區內各仲調機構之間的信息和資源共享開始，攜手推動建立大灣區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在構建該通用線上爭議解決平台上主要擔當什麼職責，以及會投入多少資源在推進構建該通用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及
2. 該通用線上爭議解決平台預計何時能投入使用？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建議由律政司在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提出。會上，粵港澳三方支持律政司的建議，由大灣區內各仲調機構之間的信息和資源共享開始，攜手推動建立大灣區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共同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旨在整合大灣區相關線上資源，推進大灣區城市的法律資源共享和規則對接與應用，並響應「十四五」規劃，全面實現爭議解決模式數字化，優化大灣區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共同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合作提案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推動。eBRAM中心是律政司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及

法律科技的先驅，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工作。

2. 據了解，為了推進共同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合作提案，eBRAM中心已開展了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協作平台的工作，並得到廣東省(東莞、珠海、廣州、肇慶、佛山)和澳門共7家仲調機構的支持。

eBRAM中心現正與其他大灣區仲調機構聯絡，期望盡快與更多的仲調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eBRAM中心正與大灣區仲調機構討論合作建立主體網站的細節，主題網站預計最快於2024年年中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利用了「法律科技基金」的餘款約港幣1,570萬元設立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免費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為期三年。「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無償管理，透過從該基金發放合資格訂戶的實際訂用費予服務提供者，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獲選為業界提供該雲端服務，並自2022年3月推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法律雲端的最新註冊數目及使用率；及
2. 已投入香港法律雲端的設置成本、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相對香港法律雲端的註冊數目及使用情況，其投入和收效是否成正比？如是，開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政府於2022年3月運用2020年成立的「法律科技基金」餘款設立「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免費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為期3年。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獲選該雲端服務的提供者，為本地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由2023年3月起，獲資助的訂戶類別已擴闊至涵蓋律師與見習律師、大律師與實習大律師、仲裁員和調解員，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學生。

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4年2月底，「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的訂戶共2 187位。

2. 「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無償管理，透過從該基金發放合資格訂戶的實際訂用費予服務提供者，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換言之，基金發放的金額是按實際訂用「香港雲端服務」的合資格訂戶人數計算。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發放的金額約為700萬元。

政府鼓勵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使用雲端基金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並透過法律科技的應用，讓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利用法律科技增強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2年及2023年，由政府興訟的案件中，請分別列出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金額，包括政府興訟提出的金額，以及最終獲判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2022年及2023年，由律政司代表政府興訟的民事訴訟案件的數目分別為1 619和1 807宗。根據該年度的紀錄，當中並沒有由政府興訟的仲裁或調解個案。儘管如此，律政司一向提倡並推廣使用仲裁及調解解決爭議，亦會在適當的政府與訟案件中以仲裁及調解方式有效地解決爭議。

至於有關案件當中涉及的金額，律政司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由於個別案件的索償情況不同，有些是未確定金額損害賠償(unliquidated damages)，有些最終和解而無須由法庭判定賠償金額。再者，各個案件的訴訟進展不同，索償金額亦可能隨之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2年及2023年，由政府興訟的案件中，涉及建築工程延誤引致興訟的數目、涉及金額，以及工程被延誤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有關政府部門的工務工程合約糾紛引起的民事索償案件，一般由發展局工務科法律諮詢部(工務)(「法律諮詢部」)處理。根據律政司和法律諮詢部的紀錄，在2022年及2023年，由政府興訟的案件中，並沒有涉及建築工程延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2年及2023年，本科就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中，向政府部門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或調解，解決法律爭議的情況為何；以及2024年，預算向政府部門推廣政府部門使用香港的仲裁或調解，解決法律爭議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過去2年及於2024-2025年度，律政司繼續積極推廣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而律政司向政府部門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或調解服務的舉措包括：

(i) 律政司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政府新聞處的工作需要，不時為駐守海外的人員介紹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仲裁優勢、現行政策措施、律政司舉辦／支持的仲裁活動等，目的是讓政府內各員了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最新的發展，讓他們於海外工作時可協助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向世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律政司於2022年至2024年間一共進行了7次相關簡介會議。

(ii) 律政司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中提出，政府會強化本地調解體制，包括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政府亦會牽頭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從而推動政府部門內的調解文化，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用相近的做法。

(iii) 律政司除了積極於社會各界中推廣使用調解，亦一直致力向各政府部門推廣調解文化。律政司每年均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辦名為「公眾責任與綜合調解」的培訓。該培訓透過向食環署人員簡介《調解條例》及《道歉條例》內的重要事項、分享律政司在代表政府部門參與調解時所

擔當的角色和相關的調解實務經驗，以鼓勵相關政府部門在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應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

(iv) 律政司亦鼓勵其人員參加與仲裁和調解相關的講座或培訓課程。此措施旨在加深政府人員對仲裁和調解的了解，並培養其人員運用調解技巧排除各類爭議。就此，律政司於2022年至2024年間一共資助了331名政府律師和17名律政書記參加由業界舉辦的相關講座或培訓課程。此外，律政司於2022年至2024年間一共為其政府律師舉辦了3次與仲裁和調解相關的內部簡介會，參加人數為163人。

(v) 律政司現正更新現有供政府行政人員參考的調解手冊，希望藉此進一步加強於政府內部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在設立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方面，有何政策鼓勵及協助本港相關專業界別，以及投放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調解解決爭議。大灣區調解平台是大灣區內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發揮制定調解標準的角色，但不會成為大灣區內的調解服務提供機構。

該平台已制定及於2021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以及於2022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各項調解標準為指引性質，列出大灣區內調解適用的大原則及最佳做法，並由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自願採納及廣泛使用。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於2023年12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通過三地各自制定及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實施細則，律政司現正籌備有關發布實施細則詳情及促進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

此外，為鼓勵和協助香港調解員取得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律政司正籌備舉辦香港方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課程暫定於2024年第三季舉辦。

設立及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的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1段提到，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會將其總部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就此，當局有何政策及將投放多少資源，協助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日常運作，以及向國際社會推廣認識國際調解院，包括舉辦國際會議和交流等活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自2023年2月16日舉行成立儀式以來，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已在香港成功舉行3輪《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公約》)的磋商。2023年11月30日，中國根據相關程序向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並為此選定舊灣仔警署為設立總部的地點。在2024年年初舉行的第三輪磋商中，各方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中國香港特區。《公約》談判正有序推進，待《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特區政府將繼續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為國際調解院未來運作提供堅實保障。

在《公約》簽訂後，預計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或稍後建立的國際調解院將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公約簽署儀式、推廣公約及相關規則／規例的會議等，並預期會舉辦其他定期活動及宣傳推廣節目以宣傳公約，並推廣屆時設於香港特區的國際調解院總部。預期香港特區政府將支援有關工作，並可藉該等工作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律政司已建議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408,000元。律政司亦會開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69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關於《基本法》第23條(《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即將完成立法，為了加強國際社會及港人的認識，以及更好地落實法例，當局在涉及宣傳法例、培訓活動、舉辦會議或研討會等的相關預算撥款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立法會已於2024年3月19日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律政司將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向本地和國際社會講解和宣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並會適時透過各種渠道加深公眾及社會各界對該法例的認識。有關工作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對保持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商業中心，以及區內的運輸及通訊中心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也對推行有關方面的政策措施作出重大貢獻。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最近2023-2024年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數目、日期、活動主題、派出人數及成果(如有)；

2-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會否考慮與本港法律專業組織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就國際法律交流、合作方面進行推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 2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致力促進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過往一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和參與相關活動。

在2023-24年度，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與國際組織合辦或支持國際組織在港舉行的活動包括：

	舉辦日期	活動	活動主題	成果
1	2023年9月11日至14日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 2023亞太周	司法公正與可持續發展之路：HCCH在互聯互通世界中的影響力	亞太周為亞太地區間交流意見和觀點提供了平台，討論主題包括HCCH主要公約的最新進展，以及其重點項目。期間有來自約20個司法管轄區的講者參與，及300多名包括來自本地及海外的政府官員、法律專家和從業員親身出席，另有來自世界各地的線上參與者。
2	2023年11月6日及11月7日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專題研討(一)：《聯合國船舶司法出售國際效力公約》(《北京公約》)；專題研討(二)：聯合國貿法委關於中小微型企業的法規文本；專題研討(三)：聯合國貿法委在爭議解決方面的最新工作(數碼經濟、破產和氣候變化)；專題研討(四)：聯合國貿法委有關數碼經濟及貿易的工作	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標誌着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地位。高峰會是香港法律周2023的活動之一，與會人數創紀錄新高，線上參與者和親身出席者逾750人，分別來自超過50個司法管轄區，其中約50名親身出席的人士是來自區內22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東盟成員國、中東及中亞國家，以及太平洋島國)的法官和官員。此外，高峰會在亞洲開發銀行支持下，首次提供東帝汶語的即時傳譯服務，顯示這項能力建設活動對區內與會者的重要性。
3	2023年11月7日	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專題研討(一)：「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的法治保障；專題研討(二)：應對涉外風險挑戰的法治方案	這是第一次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的大型法治論壇，吸引了來自50多個地區，包括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700多名法官、學者、政府官員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士親身或線上參加。
4	2023年12月5至6日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秉持萬隆精神，在變局時代中化解分歧	論壇首次在港舉辦，來自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47個成員國的外交人員、金融領袖以及全球多國政府和國際組織代表團在論壇期

	舉辦日期	活動	活動主題	成果
				間討論多方面國際法律議題；線上參與者和親身出席者逾4 000人。
5	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國際商事與投資爭端解決的最新趨勢	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舉辦成功，吸引來自20個國家及地區的40位學員親身參與，其中有學者、法官、政府官員及法律執業者。

此外，國際法律科的政府律師也會定期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如HCCH、聯合國貿法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的會議和活動。於2023-24年度親身或線上參與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分別於2023年6月、8月、10月、11月、12月及2024年1月、3月所舉行的會議和工作坊、2023年7月舉行的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會議及聯合國貿法委第五十六屆會議、2023年6月、9月及10月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議、2023年9月舉行的《北京公約》簽署儀式及有關國際研討會、2023年10月舉行的第六十一屆亞非法協年會及HCCH第八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以及2023年10月舉行的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第四十六屆會議等。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律政司將於本年度繼續支持或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課程，以及邀請相關本地及海外政府官員、法官、學者、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及團體參加律政司舉辦／合辦的活動或擔任講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行使普通法，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中具備獨特性。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推廣和發展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下所提供的爭議解決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在2023-2024年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作出了什麼工作？

2- 政府有否考慮設立“一站式”爭議解決中心，便利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國家的持份者在香港快速處理爭議解決問題，同時利於法律工作者提供有關服務？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配合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確立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律政司積極對接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就此，律政司於2023-24年度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方面落實不同的措施，並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展新項目，主要內容包括：

I. 鞏固法律基礎建設

律政司積極優化香港的法律框架，讓法律界可以在完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制下，發展優質和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在建立和優化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方面，香港與內地至今簽署了9項民商事協助安排，涵蓋

法律程序的協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破產或清盤程序和其他民商事法院的判決。其中，兩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新機制已經由2024年1月29日起開始實施。同時，律政司會積極探索優化現有的機制，包括司法文書送達的安排，務求提升送達的效率，為跨境民商事活動提供法律保障和進一步的便利。

II. 規則融合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該平台已制定及於2021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並於2022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以及於2023年12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三地在2024年第一季度制定及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實施細則，正籌備促進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律政司會繼續在大灣區調解平台下推動制定及落實相關統一示範規則，促進業界在大灣區內進一步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

III. 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

對外推廣活動(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i) 分別在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今年的模擬法庭比賽匯聚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者及仲裁員，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
- (i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 (iii) 2023年10月，與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iv) 2023年12月，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及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v)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4年3月上旬率領香港法律界代表到訪沙特阿拉伯，並出席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的相關活動，包括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當地及國際業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vi)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屆時將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向內地企業進行推廣

- (vii) 律政司司長於2023年6月率領由2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知識產權署代表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州和深圳，了解內地法院和仲裁機構、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的最新發展，以及就推進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及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工作交換意見，並就兩地知識產權法律、「港資港法」的實踐、在涉港案件中查明香港法律等兩地業界公共關注的議題進行專題交流；
- (viii) 與貿發局於2023年8月在成都合辦主題為「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的「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ix) 連同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於2023年8月在北京參加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商務部和律政司共同舉辦的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
- (x) 律政司副司長分別於2023年9月及11月率領青年律師、大律師，以及法律學生到訪惠州、深圳和佛山大灣區，進一步推進兩地業界加強業務協作；
- (xi)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9月率領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海南出席研討會，向在場約280名出席者，包括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加強瓊港合作；

恆常活動

- (xii) 於2023年5月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為主題，透過短劇和邀請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不同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

勵頒獎典禮。活動以混合模式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迄今已經有857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

- (xiii) 2023年6月，與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合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保全安排》)的研討會，以及於2023年10月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保全安排》研討會，探討《保全安排》實施以來為仲裁用家帶來的好處和改變，讓各界交流實務經驗，同時展望內地與香港仲裁相互協助的發展和未來；
- (xiv) 2023年調解徵文比賽於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接受報名，比賽以「調解：促進校園一家庭一社區合作」為題，學生透過比賽能了解調解如何能有效友善化解日常爭議，善用調解能積極促進學校、家庭和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共收到376份參賽文章。徵文比賽結果已於2024年3月公布，徵文比賽頒獎禮及校園調解研討會暫定於2024年5月於「調解周2024」期間舉行；
- (xv) 於2023年11月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以「聯通世界、邁步前行」為主題，探討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及爭議解決議題，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維護和推動香港法治建設等，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其中，11月8日舉行的「香港調解講座」，由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分享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藉以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及

其他活動

- (xvi) 其他由律政司舉辦、合辦或支持的推廣活動包括有關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研討會，以及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新機制的研討會等。

2.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獨特優勢，深化與內地的合作安排，發揮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確立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並進一步對接「一帶一路」倡議。

正如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律政司將會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次恆常對接平台，在機制上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的溝通和協作。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爭議解決服務方面，律政司在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提出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建議。會上，粵港澳三方支持律政司的建議，共同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由大灣區內各仲調機構之間的信息和資源共享開始，攜手推動建立大灣區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推進大灣區城市的法律資源共享和規則對接與應用，並響應《十四五規劃綱

要》，全面實現爭議解決模式數字化，優化大灣區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同時，律政司積極爭取將現行「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整個大灣區，允許民商事合同一方為港資企業時，合同各方可自由約定選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及爭取將「港資港仲裁」措施由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整個大灣區，允許港資企業在無「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以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另外，律政司會充分利用現有的機制，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粵港澳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等，以更有效率地整合與大灣區法治建設相關的措施，並推進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以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資訊，提升區內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

律政司將繼續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繼續支持及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律政司會於今年內設立專門機構，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一) 上述倡議有否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可否提供上述成立專門機構及培訓學院的預算開支？

(二) 局方有否制訂每屆培訓學員的收生數量指標？如有，請告知數字。

(三) 預算案中提及學院旨在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請問局方會提供多少種法制培訓課程予學員修讀？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現時律政司已成立了1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及相關工作，而《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也提到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1個專門的辦公室和1個專家委員會，該專家委員會將由海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在2024年內成立所述的辦公室及委員會將會協助規劃好學院的推進工作，並會為學院訂立清晰和詳細的長遠路線圖。

現時律政司有與內地、澳門機構和國際機構合作舉辦培訓、研討會與交流活動，也有為法律學生和青年法律人才而設的項目。學院將基於律政司現有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項目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

為推進該學院的成立，律政司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28,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2,550,000元。

律政司亦計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各為期5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207,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4,14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為了加強打擊科技罪行的能力，律政司去年提出要在刑事檢控科下新設科技罪行分科，打擊越趨普遍和複雜的科技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4-25年度，科技罪行分科的薪酬預算開支，以及總預算開支；

(二) 2024-25年度，科技罪行分科的不同職系的編制，以及實際員額；

(三) 過去五年，科技罪行案件中，接報的數目、損失金額，以及遭落案控告的人數；及

(四) 過去五年，按科技罪行案件分項劃分，每年接報的數目？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 在2024-25年度，科技罪行分科編制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19,836,360元。我們未能分開計算該分科所涉及的其他開支。

(二) 2024-25年度科技罪行分科不同職系的編制，以及實際員額載於下表：

職系	編制	實際員額 (截至2024年3月1日)
政府律師	12個	11個
非政府律師	2個	2個

(三) 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接報的科技罪行案件數目及損失金額如下：

年份	香港警方接報的科技罪行案件數目	損失金額 (百萬元)
2019	8 322	2,907
2020	12 916	2,964
2021	16 159	3,024
2022	22 797	3,215
2023	34 112	5,497

香港警務處沒有備存過去5年科技罪行案件中，遭落案控告的人數。

(四) 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按科技罪行案件分項劃分，每年接報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網上騙案	5 157	10 716	13 859	19 599	27 314
網上商業騙案	2 317	6 941	6 491	9 279	9 883
網上雜項騙案 (例如求職騙案 及投資騙案)	343	1 020	3 094	6 317	9 513
社交媒體騙案	1 678	1 988	3 638	3 605	3 372
電郵騙案	816	767	549	391	208
網上銀行騙案	3	0	87	7	16
釣魚騙案(註)	-	-	-	-	4 322
網上勒索	300	1 144	1 317	1 557	2 428
盜用電腦	71	111	142	192	3 471
其他性質	2 794	945	841	1 449	899
總計	8 322	12 916	16 159	22 797	34 112

註：釣魚騙案是香港警務處自2023年起按科技罪行案件劃分的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部份刑事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二三年度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1,286宗案件，共涉及多少開支；
2. 二零二四年度預留予委託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就刑事案件而言，2022-23年度的外判費用總額為1.2億元。2023-24年度外判費用修訂預算亦為1.2億元；總額則尚待確定。2024-25年度的外判開支預算為1.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民事法律科會就民事法、商事法等事宜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各種法律服務，唯各部門事務涉及不同專業知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民事法律科於二零二三年度有否因工作繁忙，或未有該項專業法律人才，而把相關法律工作外判；如有，相關開支為何；
2. 如有外判相關法律工作，有否統計需外判的工作內容，涉及何種範疇。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民事法律科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vi)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2022-23年度民事法律科的外判總開支為49,777,226元。

2. 至於外判的法律工作主要包括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處理爭議解決(包括訴訟、仲裁和調解)及聆訊工作，以及尋求外間獨立的法律意見。有關外判工作內容及涉及範疇，我們並沒有相關的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2023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成立【香港國家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和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凸顯其對法律人才培養的重視。

內地早前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香港律師無須修讀內地法律課程，只需在港達到相應執業年限即可參加考試。但香港普通法系的專業執業課程(PCLL)需要具備普通法學習基礎。對於具備內地法律學習背景並且擁有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香港學生而言，若有志攻讀普通法課程，將面臨著有限的途徑和高昂的成本。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考慮推出相應的人才計劃，協助培養具備內地法律基礎且有志攻讀普通法的香港學生人才？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具備內地法律學習背景並且擁有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香港學生可以在香港申請註冊成為外地(包括內地)律師¹，在香港就涉及內地法律的事宜提供意見。

另外，只要他們通過由香港律師會主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取得豁免考試的資格並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其他相關要求，即可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在港執業。

我們認為目前的規管框架已為這類律師提供很大的發展空間。至於是否及如何給予這類律師更多便利，由於香港的法律行業實施自我監管制度，有關討論必須有2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參與；

若涉及對現行法例(如《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的修訂，則須作仔細研究。我們會繼續留意法律市場的最新動向，並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並適時向2個法律專業團體反映各方意見。

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各法律學院、以及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亦持續透過舉辦開放日或資訊日、參與香港法律展覽、講座，或通過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發放相關資訊等多元的渠道，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界的就業資訊，同時安排政府律師、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作分享交流，以及提供適當的實習安排和交流項目，讓學生(包括內地港生)有更多機會了解香港法律行業的資訊和最新發展方向，鼓勵他們投身香港法律界。

¹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外地律師(*foreign lawyer*)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第159章中第IIIA部的第39A(1)條訂明香港律師會可將1名合資格從事外地法律執業但並非是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的人，註冊為外地律師。因此，第159章中「外地律師(*foreign lawyer*)」的定義涵蓋在香港從事內地法律執業的內地律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向多少個政策局和部門，就多少項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提供了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派員舉辦、出席了多少場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活動，請提供出席代表的職級、主辦機構和活動名稱。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律政司為決策局和部門就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提供有關《基本法》條文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協助特區政府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訴訟。律政司於2021至2023年期間提供的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數量如下：

過去3年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1.	2021	1 196
2.	2022	1 539
3.	2023	1 028

-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過去3年，雖然經歷疫情，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學院及另一主辦機構舉行了共18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2021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1年 7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1年 9月7日 上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1年 10月26日 上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21年 11月2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022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2年 5月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2年 6月7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2年 9月15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22年 10月24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5.	2022年 11月1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023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3年 2月1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2.	2023年 3月23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3.	2023年 5月1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4.	2023年 6月15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5.	2023年 7月20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6.	2023年 9月1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7.	2023年 9月2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香港特區的憲制 秩序研討會	香港演藝學院
8.	2023年 10月19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9.	2023年 11月23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學院

此外，律政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辦了《基本法》「本固枝榮」法律論壇。論壇旨在重點說明《憲法》是《基本法》的根源，強調必須堅持《基本法》的初心，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香港才能善用「兩制」獨特的優勢，貢獻國家。論壇於當日以線上線下的形式舉行，當天在現場參與論壇的嘉賓約180人，包括來自法律、政商及金融各界人士。本地電視台直播論壇上午部分，而在線上參與論壇的人數亦超過18 000人次。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律政司於2023年8月出版了論壇的中英雙語《匯編》，收錄論壇中的權威講辭及討論，並上載至律政司網站，方便市民重溫法律論壇的精彩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案總量、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內地與香港跨境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以及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1所獨立私營機構，每年均會發布其相關的統計數據。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年度報告及公開數據，該中心過去5年(即2019年至2023年)受案總量(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域名爭議案件)為2 515宗，仲裁受案量佔1 528宗，當中超過75%為國際仲裁案件(即至少有一方為非香港當事人)，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約2,957億港元(約384億美元)。該中心的公開資料並沒有提供內地與香港跨境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百分比的相關數據。

根據該中心已發布的2023年案件統計數據，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除香港以外)為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和美國。詳細的2023年數據請參閱中心於2024年3月6日發出的新聞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截至目前為止，就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請告知：過去三年，律政司舉辦的有關促進該目的的活動名稱，活動詳情；以及有關方面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律政司於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繼續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展新項目和工作，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該目的的)。

另外，律政司一直與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業團體緊密合作，舉辦、合辦和支持各類推廣活動和培訓課程，積極向本地、內地及世界各地推廣該目的。

過往3年及於2024-25年度，律政司舉辦和合辦有關促進該目的的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I. 恆常活動

- (i) 律政司在每年11月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

- (i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iii) 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iv) 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 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今年的模擬法庭比賽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者及仲裁員，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
- (v)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現代調解業務與衡平制度的關係，以及法庭轉介與法庭導向調解服務的調解保密原則和特權等，有助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vi) 在香港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邀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有效爭論決議中心的國際知名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致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過去的參加者來自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地區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
- (vii) 舉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研討會、校園調解研討會及調解徵文比賽；
- (viii)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迄今已經有857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及
- (ix)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涉及聯合國調解公約、網上爭議解決、大灣區家事和婚姻糾紛及元宇宙等議題，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促進在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II. 其他活動

- (i)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調解解決爭議。該平台已制定及於2021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

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以及於2022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並正籌備促進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

- (ii) 於2021年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一系列《為何香港》網上研討會，首場研討會《為何在香港進行仲裁》闡釋香港是作為提供國際仲裁服務的不二之選；
- (iii) 於2022年5月舉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的研討會，讓演講嘉賓從不同角度分享對 ORFSA 的見解，即為當事人及其律師就仲裁收費提供額外選擇以制訂最合適的安排，將如何改變香港仲裁格局；
- (iv) 於2023年2月和6月分別與投資推廣署和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合辦與香港仲裁資金選項有關的研討會，向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推廣香港的不同仲裁資金選項，包括在2022年12月全面實施的 ORFSA 制度，並於2023年6月合辦專為香港中律協會會員而設的 ORFSA 講座；
- (v) 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 (vi) 於2023年8月在成都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以「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為主題。律政司司長率領逾百人代表團，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商貿和對外投資時關注的法律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 (vii)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屆時將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截至2024年3月21日，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已吸引來自59個司法管轄區共643名人士報名參加，我們預計在未來2個月報名人數將會陸續增加；及
- (viii) 舉辦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以推廣以調解解決跨境家事爭議。

人手編制方面，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加以協助。當

中民事法律科屬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在處理該組的工作外，也會就爭議解決事宜為法建辦提供支援。法建辦和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26,835,240元

註：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過去一年，就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工作，請告知：

1. 政府曾多少次公開澄清反駁來香港境外單位和媒體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失實指控，若涉及額外開支(例如刊登報章廣告費用)，金額為何；及
2.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的工作概況，舉辦了什麼活動，請告知活動名稱和活動詳情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一直致力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針對來自外界，包括本地及海外政客、組織、媒體和個別人士的無理攻擊，政府必定會適時澄清。律政司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反駁外界對香港法治、司法獨立、《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失實指控。由2023年至本年3月初，律政司共發表了35份新聞稿和文章，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亦共進行了22次媒體專訪，並透過18次在不同場合發言和1次致函海外媒體，駁斥一些毫無理據的言論，以正視聽。這些工作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這期間，政府亦有就境外評級機構所發表與法治相關或含有法治指標的評級指數或報告中的不實指控作出反駁和澄清。

2. 政府十分重視法治教育工作，並繼續將「鞏固法治」列為2023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是律政司開展的全新法治教育計劃。

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轄下2個工作小組各位成員的支持和協助下，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旨，為期2日的首階段「培訓計劃」，已於2023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成功舉行，每日參加人數超過200人，學員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

首階段「培訓計劃」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向學員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首階段課程的相關演示文稿、簡要的「法治教育小錦囊」以及精華片段已陸續上傳到律政司法治教育培訓網站(www.role-ttl.gov.hk)。

就下一步工作而言，律政司會參考首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並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包括舉辦基礎課程(以首階段課程內容為基礎)，以及以法治的實踐為主軸的進階課程(計劃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全力加強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簡介指出，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工作包括協助策劃、統籌和推動政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和國際上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及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4-25年度減少4個職位的詳情及原因；
2. 在衡量服務指標中，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活動舉辦次數由2022年的21次上升至2024年預算的28次，但參與人數則由91788下跌至44475，請問參加活動人數預算下降的原因為何？今年活動所涉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3. 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下，外國媒體及政府等對香港的批評，可能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請問律政司有否措施鞏固香港的爭議解決樞紐、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等的國際地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2024-25年度減少的4個職位包括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上述職位均屬設有時限並於2024-25年度屆滿。
2.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疫情期間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收看相關活動的人士，當中不涉及律政司承擔額外開支。在疫情後，大部分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恢復以實

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4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調整。

在人手方面，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加以協助。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上述活動的人手／開支。

3. 律政司一直致力保持香港法律制度的競爭力，積極優化香港與內地就民商事司法互助的機制，便利和保障跨境民商事活動。現時，香港和內地已達成共9項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安排，涵蓋法律程序的協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程序和其他民商事法院的判決，全部均已生效，突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優勢，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去年8月，律政司司長率領逾百人代表團，在成都出席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戰略性定位。2023年的論壇為新冠疫情後首度復辦，以「川渝連香江·攜手創未來」為主題，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商貿和對外投資時關注的法律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先地位，律政司將加強對外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就此，律政司副司長在今年3月初首次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並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今年5月，律政司司長將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其他相關業界出訪中東國家。今年8月，律政司計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解決爭議·共創雙贏」國際推廣活動，向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今年9月，律政司司長亦計劃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出訪東盟成員國(包括汶萊、越南和馬來西亞)，加強香港與相關地區的交流合作。

在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方面，在律政司的支持下，第26屆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國際仲裁大會)將於今年5月5至8日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香港舉辦。國際仲裁大會每兩年一度舉辦，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是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律政司亦將於今年5月6至10日舉辦2024年「調解周」及「調解會議」，加強推廣及深化調解文化。有關措施將有助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在能力建設方面，律政司會於本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增進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所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今年培訓課程的詳情及人手、開支預算為何？

(2) 律政司會如何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2024-25年度，律政司會繼續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藉以增進內地官員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主要培訓課程的具體詳情如下：

- 「普通法訓練計劃」：律政司每年會贊助不超過20名內地官員參與訓練計劃，來港修讀本地大學開辦的普通法碩士課程；課程結束後，律政司會安排學員往有關政府部門或律師事務所等進行短期實習，藉此加深內地官員對普通法及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認識。短期實習計劃也讓他們與實習部門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 「司法部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按照律政司與司法部於2021年7月簽署的《關於法治人才交流培訓合作框架安排》，律政司會協助司法部每年所選拔的約10名司法行政系統人員，參照上述「普通法訓練計劃」來港參加為期1學年的普通法碩士學習項目，其中包

括修讀本地大學開辦的普通法碩士課程及短期實習。

- 短期培訓：按照律政司與7個內地省市的司法廳／局達成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律政司會定期安排內地司法廳／局的官員來港參與為期約2周的短期培訓，內容包括律政司的工作介紹及訪問不同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法律專業團體等，藉以增強內地官員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認識及理解。律政司計劃將於今年9月安排短期培訓。

律政司會透過問卷或安排交流檢討環節的形式收集學員的意見，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以上3個項目一直得到非常好的口碑，深受內地相關機關及官員的歡迎。參與學員認為培訓課程不單加深他們對普通法及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認識，更能訓練多角度的思維及分析能力，對日後工作有莫大裨益。

有關推進上述培訓活動的有關人手和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此外，律政司會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透過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日後具有相關涉外法律經驗的內地專家、學者可作為培訓導師、導師或講者參與學院相關活動；而相關法律專業人員將來亦歡迎參與學院課程／活動。

為推進學院的成立，律政司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28,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2,550,000元。律政司亦計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各為期5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207,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4,14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促進並鞏固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以及培養守法意識強並且尊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文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針對法治建設辦公室在社交媒體的接觸面不廣，所製作的法治教育短片、圖片等的觀看人數也不多，請問律政司會如何動用資源，優化推廣法治的策略，以提升社會的法治意識？
2. 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亦在去年成立以推廣法治教育。律政司如何評估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成效？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今年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為提升社交媒體以及線上法治資源的關注度，律政司主要採取以下策略：

在渠道上，律政司將繼續向業界、合作機構和其他持份者在適當的場合(例如講座、交流和研討活動等)，或透過在出版刊物以及宣傳資料中，展示和宣傳律政司社交媒體以及線上法治資源，鼓勵大眾追蹤、使用和傳播。

在內容上，律政司會繼續增加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題材，並使用更多可視化和富趣味性的元素(例如圖表及圖像等)，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公眾傳播法治知識，提高有關資料的實用性，增加律政司社交媒體及線上法治資源的能見度和關注度。例如，律政司就今年1月生效的香港與內地民商

事判決互認新機制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了實用錦囊，這項新嘗試獲得非常正面的反饋。

除社交媒體及線上法治資源以外，律政司亦會因應需要，舉辦和支持不同類型的線下實體活動(例如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香港法律周等)，持續向不同界別人士(例如學生、教師、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大眾等)推廣法治。

2. 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自去年2月成立以來，共召開了3次會議。督導委員會轄下的2個工作小組亦分別舉行了2次會議。

在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各位成員的支持和協助下，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旨，為期2日的首階段「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已於2023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成功舉行，每日參加人數超過200人，學員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

首階段課程的反應十分正面。根據課後收集到的調查問卷統計數據，大多數參與課程的人士對課程感到滿意並表示有興趣參與下階段課程。

在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律政司將會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包括舉辦基礎課程(以首階段課程內容為基礎)，以及以法治的實踐為主軸的進階課程(計劃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持續加強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

律政司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等支援，有關人手和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25年度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撥款為126,07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48,643,000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撥款增加超過六成，所涉及的人手及工作詳情為何？
2. 政府2021年1月通過撥款1億資助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至2024-25年結餘預算剩下3千9百萬，eBRAM過去2年解決爭議的宗數；以及財政開支？立法會2020年的一份討論文件顯示，預計一邦要到2027-28年度才會達到收支平衡，現時情況有否更新？
3. eBRAM的交易促成平台在去年12月推出，至今有多少企業已參與平台及促成交易的宗數？日後會否因應企業的意見推出優化措施？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為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律政司致力推動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律政司已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實質成果，包括在港建立辦事處、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鼓勵雙方法律或司法人員交流互訪、共同參與能力建設和商定其他合作項目等。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在2012年於香港成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以及律政司正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商討於2024年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聯合舉辦會議或活動。律政司會繼續爭取尚未落戶香港的相關國際組織來港設立辦公室，以強化香港在國際(特別是亞太區)的影響力。

同時，我們會積極配合外交部繼續推進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的相關工作。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探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探討其他法律合作交流計劃的可行性，以推動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官員及專業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律政司亦持續推進與相關國際組織已建立的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以促進人員交流及建立緊密關係。此外，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就此，律政司已在內部建立指定工作小組，積極推展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中心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律政司已建議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並將開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應付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及因應其未來運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就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律政司已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並將開設3個各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其他工作由律政司相關單位的現有人員負責。

2. 政府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讓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利用法律科技增強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為大眾提供更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這是政府推動法律科技發展重要的一環。

eBRAM中心首個網上爭議平台為2020年推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該平台於2022年共處理6宗案件，而隨着疫情過去，相關計劃已於2023年9月終止。eBRAM中心亦於2022年5月推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該平台於2023年處理1宗案件。而eBRAM中心於2023年2月推出獨立的「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分別於2023年處理2宗及5宗案件，並於2024年(截至2月)各處理1宗案件。

2021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元予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根據政府與eBRAM中心簽署有關撥款的諒解備忘錄，撥款由2021年起分階段發放。政府一直有監察及跟進eBRAM中心的營運狀況、籌建網上平台的進度、市場推廣計劃等，並按階段作詳細評估後才發放撥款。

eBRAM中心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獨立地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以及推廣宣傳其網上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

務。根據eBRAM中心於2023年第四季提供的資料，eBRAM中心維持其推算，預計在2027-28年度達到收支平衡。

3. eBRAM中心於2023年12月推出其網上交易促成平台。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4年2月，有50家不同類別的企業(包括來自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法律、專業及商業服務、資訊科技等行業)加入交易促成平台，並促成44宗交易。據了解，eBRAM中心會不斷收集有關交易促成平台的意見，並因應意見研究及調整營運策略，讓平台可以有效地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方式尋找合作夥伴及促成跨境商貿，提升香港在「八大中心」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0年及2021年，香港分別與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設立恒常借調安排。自設立有關借調安排後，本港至今共有多少名法律專才參加該借調計劃？當局會否增加開支及投入更多資源，藉以鼓勵更多本港年輕法律專才踴躍參加該借調計劃，一方面既可為年輕法律專才爭取拓闊視野的機會，亦可為本港法律界提升專業質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有關借調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的工作計劃，自恒常借調安排建立後，至今已有9位本地法律專才(當中包括私人執業律師／大律師及政府律師)分別獲派往設於荷蘭海牙的海牙會議常設局，和設於意大利羅馬的私法協會秘書處工作。

律政司會繼續為本地法律人才提供持續培訓機會，尤其是在涉外法律事務方面，並將繼續向法律業界(包括年輕法律專才)推廣調派往國際組織的工作計劃。就有關借調計劃，律政司已經開展2024年的遴選工作。在本年2月29日，律政司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展才國際 律青同行 – 2024年度香港特區借調人員至國際法律組織任職工作計劃宣介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為支持機構，鼓勵本地法律專才踴躍報名參加借調計劃，爭取拓闊視野的難得機會，為本地法律界提升專業質素。宣介會吸引了約百名分別來自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在港國際法律組織、法律院校等的人士參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際調解院總部預計2025年中前完成基本翻新工程，在宣傳並主動邀請其他國家來港使用調解服務方面，政府將有什麼具體政策或措施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預算有關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正有序推進，待《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為國際調解院未來運作提供堅實保障。在宣傳並邀請其他國家來港使用調解服務方面，計劃中的宣傳政策或措施包括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公約簽署儀式、推廣公約及相關規則／規例的會議等，以及舉辦其他定期活動及宣傳推廣節目以宣傳公約，並推廣屆時設於香港特區的國際調解院總部。預期香港特區政府將支援有關工作，並可藉該等工作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

律政司也一直與多個國際組織及司法管轄區保持接觸及交流，包括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於香港舉辦國際會議或論壇，及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跟進簽署法律合作備忘錄。這些工作也可以令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紛至沓來，親身體驗香港獨特的優勢、良好法治，以及法律人才輩出且法律資源豐富，亦有助吸引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方，包括選擇香港進行調解。

在引進及培養國際調解人才方面，律政司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包含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的培訓課程。過去

3屆培訓課程一共向133位來自49個司法管轄區參加者提供相關培訓。本屆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暫定分別於2024年第二季和第四季舉行。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政府亦於2018年制訂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人才清單多年持續優化，在現行人才清單的「爭議解決專才」領域下，已包括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金融以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調解員，以引進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來港。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加以協助。當中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第三組^{註2}會就國際調解院相關工作提供支援。法建辦及司法互助組第三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註1}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司法互助組第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3} 、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6,098,760元

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註1：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

註2：司法互助組第三組將於2024-25年度開設。

註3：律政司已就開設該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分別在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27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獲得

委員支持。律政司會於2024年4月26日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正籌辦建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就此，政府會否為國際法律培訓學院定立工作指標，如會，詳情為何？政府將有什麼具體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為國家提供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預算培育相關人才所需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現時律政司已成立了1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及相關工作，而《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也提到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1個專門的辦公室和1個專家委員會，該專家委員會將由海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在2024年內成立所述的辦公室及委員會將會協助規劃好學院的推進工作，並會為學院訂立清晰和詳細的長遠路線圖。

現時律政司有與內地、澳門機構和國際機構合作舉辦培訓、研討會與交流活動，也有為法律學生和青年法律人才而設的項目。學院將基於律政司現有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項目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

為推進學院的成立，律政司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28,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2,550,000元。

律政司亦計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各為期5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207,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4,14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第171段落，「國際調解院」將其總部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這有助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亦會帶動相關經濟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目前具備國際調解資質的法律人才儲備數量為何？當局有何進一步的引進國際調解人才和培養國際調解人才的計劃？
2. 律政司計劃如何向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國際調解人才方面，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投資協議的爭端調解機制，香港和內地各自指定負責解決投資爭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並公布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由2022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香港一方有兩個共同認可指定調解機構，分別為隸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調解會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及19位共同認可指定調解員。這些認可指定調解員均接受了關於為解決涉及國家的國際爭端而進行的投資者與國家間國際調解的培訓。

在引進及培養國際調解人才方面，律政司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包含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的培訓課程。過去3屆培訓課程一共向133位來自49個司法管轄區參加者提供相關培訓。本屆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暫定分別於2024年第二季和第

四季舉行。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此外，稍後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簽訂後，預計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或稍後建立的國際調解院將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公約簽署儀式、推廣公約及相關規則／規例的會議等，並預期會舉辦其他定期活動及宣傳推廣節目以宣傳公約，並推廣屆時設於香港特區的國際調解院總部。預期香港特區政府將支援有關工作，並可藉該等工作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

律政司也一直與多個國際組織及司法管轄區保持接觸及交流，包括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於香港舉辦國際會議或論壇，及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跟進簽署法律合作備忘錄。這些工作也可以令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紛至沓來，親身體驗香港獨特的優勢、良好法治，以及法律人才輩出且法律資源豐富，亦有助吸引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方，包括選擇香港進行調解。

律政司也會於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律政司已在內部建立指定工作小組，積極推展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等的法律人才，包括培養國際調解人才。

此外，政府於2018年制訂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人才清單多年持續優化，在現行人才清單的「爭議解決專才」領域下，已包括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金融以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調解員，以引進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來港。

2. 除上述的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外，律政司會繼續舉辦國際會議和交流等活動，並帶領業界到訪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就內地方面，律政司計劃於今年8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解決爭議·共創雙贏」國際推廣活動，向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就中東國家方面，律政司副司長在今年3月初首次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今年5月，律政司司長將率領法律及

爭議解決業界和其他相關業界，出訪中東國家，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

就東盟成員國方面，律政司司長計劃於今年9月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出訪東盟成員國(包括汶萊、越南和馬來西亞)，加強香港與相關地區的交流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綱領下第15段指出，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工作包括協助策劃、統籌和推動政策措施，以加強法治教育，同時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推出什麼政策，促進並鞏固市民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並培養守法意識、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尊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本年度內，當局會否計劃舉辦活動，推動包括大中小學生在內的青年及廣大市民，正確認識及落實《憲法》、包括第二十三條在內的《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以維護國家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十分重視法治教育工作，並繼續將「鞏固法治」列為2023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

律政司會因應需要，為不同界別的人士推出不同類型的法治教育活動，促進並鞏固市民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並培養守法意識及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尊重，包括：

- (i) 律政司於2023年11月推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轄下2個工作小組各位成員的支持和協助下，以「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為主旨，為期2日的首階段「培訓計

劃」已於2023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成功舉行，每日參加人數超過200人，學員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

首階段「培訓計劃」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向學員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首階段課程的相關演示文稿、簡要的「法治教育小錦囊」以及精華片段亦已陸續上傳到律政司法治教育培訓網站(www.role-ttl.gov.hk)。

(ii) 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多元的法治教育和推廣活動，例如互動戲劇表演等，並會參考過往經驗，持續檢視、優化及整合各項法治教育活動，並與各界持份者合作，務求在社會各層面提升守法意識，增加各界對法治原則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iii) 律政司會繼續利用視頻短片、出版刊物等形式，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和語言，向普羅大眾講解法律知識，並積極善用市民大眾常見的網絡媒體、社交平台等新媒體渠道，傳播正確的法治訊息，並及時澄清謠言和錯誤訊息。

律政司希望透過上述多元的方式和平台，推動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提升明法守法的社會文化，令市民大眾自覺成為法治的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2. 繼於2023年12月發表《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的案例匯編(英文版)，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度推出案例匯編的中文版，以更便利公眾閱覽。案例匯編撮要及統整《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有關煽動罪(現已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3部第4分部)的法庭案例，以加深社會各界對《香港國安法》和煽動罪的認識，並為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和進行國家安全法律研究提供方便實用的工具。

此外，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度舉辦《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探討《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最新發展。律政司相信法律論壇有助社會各界正確理解國家安全法律，並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律政司亦會參考首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並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包括舉辦基礎課程(以首階段課程內容為基礎)，以及以法治的實踐為主軸的進階課程(計劃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增強公眾對法治原則，以及「一國兩制」，以及《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法律的認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報，就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1410億元遺產案，高院早前裁定華懋慈善基金不合資格出任遺產信託人，遺產管理方案將由律政司長及遺產管理人共同制訂。

雙方並已於高院商討初步方案。律政司一方提出，為肯定龔如心將遺產撥作慈善用途的心願，擬將遺產信託命名為「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暫名)，由律政司長委任遺產信託人的所有理事會成員；另增設獨立的遺產監管機構，負責核對信託人的帳目。

跟進上述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進度為何？能否在2024-2025財政年度，完成相關工作？
2. 此外律政司有何政策，監察及審核遺產管理人是否盡職及確保無任何利益衝突。協助法庭加快核准；並落實該慈善用途遺產的管理計劃。
3. 在新財政年度，律政司預計需多少人手、資源，處理相關事項？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因應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申請，法庭現正進行審理遺產管理計劃方案的具體詳情，訂立有關的條文和細節。法庭已分別在2023年12月12-14日及2024年2月5-6日的聆訊中審批了遺產管理計劃方案的草擬本，並就某些條文及細節作出批示。法庭將在2024年5月16日的聆訊中繼續審理管理計劃方案，並處理與正式批准遺產管理計劃方案的

相關事宜。在管理計劃方案落實後，律政司及臨時遺產管理人會適時向法庭申請正式處理遺產之承辦。律政司一直密切跟進相關事宜，但由於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

2. 上述遺產管理計劃將針對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之管理及慈善用途，包括遺產受託人的權力行使，作出規範，而遺產受託人亦將受根據計劃而成立的管理機構(**Supervisory Managing Organisation**)所監督，該管理機構是由律政司司長委任之獨立人士所組成。一般而言，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如發現遺產管理人有任何不當動用慈善基金資產的行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尋求適當的濟助。
3. 律政司在新財政年度會繼續提供適當的人手及資源盡快處理相關事宜。由於負責處理案件的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來年律政司的工作包括促進並鞏固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以及培養守法意識強並且尊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文化

1. 在《基本法》二十三條成為法例後，會如何加強推廣宣傳，讓廣大市民以至外國人或機構可清晰了解，如會，詳細活動，人力和資源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律政司過去5年在向社會作廣泛宣傳教育，包括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工作上的開支和具體內容為何；

3. 本年度有關推廣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計劃為何，會否增加相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立法會已於2024年3月19日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律政司將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向本地和國際社會講解和宣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並會適時透過各種渠道加深公眾及社會各界對該法例的認識。有關工作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2. 律政司一直透過不同活動，包括舉辦法律論壇、主持研討會、出版刊物等，促進社會各界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過去5年相關活動的具體內容如下：

	法律論壇	研討會	刊物
2019-2020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7次	《基本法》簡訊
2020-2021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	(a)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2次 (b) 教育大學—《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研討會	《基本法》簡訊
2021-2022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4次	(a) 《基本法》簡訊 (b)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匯編
2022-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5次	(a) 《基本法》簡訊 (b) 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
2023-2024		(a)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8次 (b) 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研討會	(a) 《基本法》簡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匯編

此外，律政司亦一直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舉辦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為教育局製作的中、小學《憲法》和《基本法》教材提供意見，為各式各樣的《憲法》和《基本法》展覽、宣傳片和問答比賽，提供意見及擔任評判。

為加強推廣法治教育，以及促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上的協調和合作，律政司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的策略及項目計劃，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和律政司)、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以及本地的法律學院。

在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各位成員的協助下，律政司於2023年11月推出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旨在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提升他們在多元的社區工作及崗位中，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和成效，從而達到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的目的。首階段培訓計劃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向學員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

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

同時，律政司亦一直積極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展和支持法治教育和相關推廣工作，包括利用短片、出版刊物、為小學安排互動戲劇活動等，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和語言，向普羅大眾、年青人和社會各界講解法律知識，並積極善用網絡媒體、社交平台等渠道，傳播正確的法治訊息，並及時澄清謠言和錯誤訊息。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活動，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須投入和參與，當中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最直接參與有關工作。

過去5年，基本法組及法建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u>基本法組</u> ^{註1}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	10,400,700 元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1,174,700 元
<u>法建辦</u> ^{註2}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840 元 (只計算由 2022年10月至 2023年3月共6 個月的支出)	19,120,200 元

註1：於2020-21年度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重訂為1名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當中並不牽涉額外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註2：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在法建辦於2022年10月成立後繼承並取代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之前，後者的工作也包括推廣《憲法》和《基本法》。過去5年，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1,865,100 元 (註1)	5,300,580 元 (註2)	7,951,380 元	3,975,690 元 (只計算由2022 年4月至9月共6 個月的支出)	不適用

註1：2019-20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只包括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律政書記。

註2：由於首席政府律師一職於2020-21年度計算預算開支時尚未開設，2020-21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並不包括該名首席政府律師。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而有關宣傳教育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3. 律政司於2024-25年度會繼續透過出版刊物，如《基本法》簡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尤其是公務員同事，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包括舉辦基礎課程(以首階段課程內容為基礎)，以及以法治的實踐為主軸的進階課程(計劃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增強各界對於「一國兩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內地法制等的認識。

律政司亦會持續透過推行各項多元化的法治教育項目，及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與社會各界攜手並肩，在社會全方位建立和鞏固明法守法的文化，令

市民大眾自覺成為法治的建設者和守護者，共同構建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基本法組及法建辦於2024-25年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基本法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	11,522,520元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註：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有關宣傳教育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每年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平均一千多宗。

1. 過去5年有關案件成功起訴獲定罪的案件和敗訴的比例為何；
2. 過去5年支付外判律師的費用開支為何，當中支付最高的律師費用有多少？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5年，由政府律師及獲委託代替政府律師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進行 檢控的 案件 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政府 律師	獲委 託的 大律 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 託的 大律 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 託的 大律 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 託的 大律 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 託的 大律 師及 律師
上訴 法院 ¹	1 121	24	821	25	734	37	834	22	694	4
原訟 法庭	420	139	205	69	302	164	190	126	221	82
區域 法院	888	621	656	611	780	790	738	731	1 003	569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裁判法院	120	631 ²	191	902 ²	171	979 ²	181	619 ²	305	617 ²
其他 ³	1 102	0	1 188	2	1 072	2	1 040	11	1 331	14
總數	3 651	1 415	3 061	1 609	3 059	1 972	2 983	1 509	3 554	1 286

1 包括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以及在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

2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以下為過去5年，由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4 054	2 213	3 582	2 172	2 505

3 包括限制令申請、死因研訊、保釋申請、訟費評定及高等法院的雜項程序。

過去5年，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定罪率表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4.6	52.4	56.7	54.0	60.7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68.3	65.1	69.0	65.7	70.2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7.4	70.5	67.6	78.8	79.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2.9	93.5	91.9	93.1	95.1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0.7	56.3	50.8	54.2	55.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0.0	88.8	82.1	85.2	87.6

律政司並無備存獲委託代替政府律師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

2. 過去5個年度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8-19	139,731,253
2019-20	129,181,035
2020-21	137,787,155
2021-22	170,678,036
2022-23	122,503,875

就外判支出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個別大律師或律師的詳細分項資料。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臚列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2022-23年度提交的報告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fc/fc/papers/fi23-21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民事法律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8個職位。

1. 減少8個職位的原因和涉及的相關工作和編制為何；
2. 在減少該些職位因而減少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2. 在2024-25年度，民事法律綱領下會淨刪除8個職位，所省減的整體年薪開支為830萬元。刪除職位的主要原因為有時限職位的屆滿及職務重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民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後勤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5的國際法律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淨增加9個職位。

1. 增加有關職位的原因，以及其工作和編制為何；
2. 增加有關職位後因而需要增加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2.

在2024-25年度，國際法律綱領下會淨增加9個職位，所涉整體年薪開支為1,300萬元。計劃新增的職位主要是協助推展國際調解院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等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在過去5年就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在政府不同部門進行有關推廣的工作為何，包括相關具體內容和開支為何，未來會否加強有關工作，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若基本法二十三條成為法例後，律政司有計劃如何向公務員加強有關認識，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透過不同活動，包括舉辦法律論壇、主持研討會、出版刊物等，促進政府各部門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過去5年相關活動的具體內容如下：

	法律論壇	研討會	刊物
2019-2020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7次	《基本法》簡訊
2020-2021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	(a)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2次 (b) 教育大學－《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研討會	《基本法》簡訊

	法律論壇	研討會	刊物
2021-2022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4次	(a) 《基本法》簡訊 (b)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匯編
2022-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5次	(a) 《基本法》簡訊 (b) 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
2023-2024		(a) 公務員《基本法》研討會8次 (b) 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研討會	(a) 《基本法》簡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匯編

律政司在過去5年就《香港國安法》在政府不同部門進行有關推廣的工作項目如下：

(i) 政府律師國家安全教育專題研習班

完善國家安全法律及確保法律得到正確執行，是律政司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律政司不同部門的政府律師均有機會碰到涉及國家安全的事情，必須要對國安保持高度敏感度，以及對國安法律有紮實的認識。因此，自2023年第三季起，律政司為近400名政府律師舉辦定期及恆常的研習班，以提升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對「國家安全」概念的全面認識及對國安法律重點與最新發展的理解，而更關鍵的是培養政府律師的國家安全意識，栽培具有正確的國家觀念、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感情的政府律師團隊，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為香港特區良政善治，提供最堅實的助力。

律政司於2023年9月27日為研習班舉行啓動禮及第一講，並邀得中聯辦主任、香港特區國安委顧問鄭雁雄主任擔任啓動禮主禮嘉賓，及講授開班第一課，其後第二講亦已於2024年1月24日舉行。律政司將繼續定期及恆常地為政府律師就國家安全法律及相關議題舉辦研習班，以持續推進政府律師對國家安全法律及國安概念的全面認識。

(ii) 內地專家講座

為確保律政司政府律師對《香港國安法》的準確認識和理解，律政司於2023年8月舉辦內地專家講座，由3名內地重量級法律專家學者，與400多位政府律師深入分享國家安全與《香港國安法》議題。

(iii) 為新入職公務員提供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

律政司的政府律師為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學院向新入職公務員提供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擔任講者，並為有關課程的培訓資料提供法律意見。課程為公務員度身訂造，務求推動公務員對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及行政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的正確理解。

(iv) 《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的案例匯編

繼於2023年12月發表《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的案例匯編(英文版)，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度推出案例匯編的中文版。案例匯編撮要及統整《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有關煽動罪(現已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3部第4分部)的法庭案例，以加深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部門對《香港國安法》和煽動罪的認識，並為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和進行國家安全法律研究提供方便實用的工具。

(v)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及匯編

為加深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部門)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律政司於2021年7月5日舉辦以「國安家好」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就《香港國安法》的應用和詮釋進行深入討論及交流；並於2022年5月28日舉辦以「興邦定國」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回顧《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探討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沿議題，法律論壇的出席者包括政府部門人員。收錄論壇講辭及討論的論壇匯編其後亦已向政府部門等廣泛派發，以期加強公務員對《香港國安法》的正確認識。

律政司亦計劃於本年度再次舉辦《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探討《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最新發展。法律論壇的出席者將包括政府部門人員，以加強公務員對《香港國安法》及相關議題的了解。

(vi) 《香港國安法》文獻匯編

為加強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部門)對《香港國安法》的正確理解，保安局及律政司於2021年6月聯合出版《香港國安法》文獻匯編，收錄專家探討有關《香港國安法》及相關議題的文獻。匯編已向政府部門等廣泛派發，以期加強公務員對《香港國安法》的正確認識。

此外，為加強推廣法治教育，以及促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上的協調和合作，律政司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的策略及項目計劃，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和律政司)、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以及本地的法律學院。

在督導委員會的協助下，律政司於2023年11月推出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旨在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提升他們在多元的社區工作及崗位中，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和成效，從而達到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的目的。首階段培訓計劃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向學員講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全國性法律之間的關係，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點內容等。

在人手編制及開支方面，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活動，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須投入和參與，當中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成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最直接參與有關工作。

過去5年，基本法組及法建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u>基本法組</u> ^{註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	10,400,700 元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1,174,700 元
<u>法建辦</u>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840 元	19,120,200 元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只計算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共6個月的支出)	

註1：於2020-21年度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重訂為1名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當中並不牽涉額外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註2：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在法建辦於2022年10月成立後繼承並取代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之前，後者的工作也包括推廣《憲法》和《基本法》。過去5年，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1,865,100 元 (註1)	5,300,580 元 (註2)	7,951,380 元	3,975,690 元 (只計算由2022 年4月至9月共6 個月的支出)	不適用

註1：2019-20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只包括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律政書記。

註2：由於首席政府律師一職於2020-21年度計算預算開支時尚未開設，2020-21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並不包括該名首席政府律師。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而有關宣傳教育的開支則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未來律政司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及出版刊物等，促進公務員全面正確認識《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亦計劃邀請權威學者為全體律政司律師舉辦講座，深化同事對相關法律及國家制度的認識。

此外，律政司亦會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預期內容會包括舉辦基礎課程(以首階段課程內容為基礎)，以及以法治的實踐為主軸的進階課程(計劃安排參觀與法律相關的機構或進行模擬法庭活動)，增強各界對於「一國兩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內地法制等的認識。

2. 律政司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向大眾(包括公務員)講解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深大家對該法例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調解及大灣區線上調解平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現時調解員數目；
2. 過去3年用於推廣調解的活動數量、內容、形式、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
3. 負責推廣調解的人手編制、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常額和編外職位所佔的比例；
4. 負責大灣區線上調解平台的人手編制、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常額和編外職位所佔的比例；
5. 設立和落實大灣區線上調解平台的時間表、開支、預計每年處理案件數目、目標受惠人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負責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指導員、評核員、訓練員、輔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根據調評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3月，調評會共有2 217位綜合調解員、314位家事調解員及62位家事調解監督。
2. 過去3年，律政司推廣調解的主要活動如下：
 - (i)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律政司自2013年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律政司亦有「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向符合獎勵準則的承諾人頒發星徽，以表揚其有功於推動和採用調解，鼓勵承諾人繼續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

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為主題，透過短劇和邀請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不同方面的爭議。活動吸引了17個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共1 352名參加者(包括線上參與者)。

迄今，計劃共有857名承諾人，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此外，律政司一共頒發了星徽給106個承諾人。律政司將繼續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協助社區的不同階層建立調解為先的文化。

(ii)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

為了提倡和鼓勵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律政司自2012年起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及調解會議。律政司於2022年5月舉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調解會議主題為「調解為先：和諧為本 躍進未來」，以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不同類別的糾紛，吸引超過1 200名的參加者於線上參與，而2022年調解周的參加人數(包括線上參與者)則超過1 500名。

律政司將於今年5月舉辦調解周2024及調解會議2024。

(iii) 「解決爭議·共創雙贏」國際推廣活動

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並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活動吸引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

(iv) 校園調解研討會及調解徵文比賽

律政司、教育局、國際扶輪3450地區和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於2022年5月2日合辦校園調解研討會，以「朋輩調解—校園必備工具」為主題，活動包括第五屆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總決賽，讓學生化身為年輕調解員以展示他們的調解技巧，研討會亦邀請對朋輩調解有豐富經驗的講者從調解員、律師、教師和社工的不同角度剖析適用調解的常見校園爭議，及朋輩調解如何防止爭議升溫。該研討會吸引了202名參加者。

律政司亦舉辦調解徵文比賽，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以調解作為友善的爭議解決方式，排解學校、家庭、業務或一般的爭議。這項比賽旨在提倡把調解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期望藉此鼓勵學生就爭議解決建立一套

正面及具有建設性的思維，理解友善化解爭議的重要性，並在生活中維繫融洽的人際關係。第三屆徵文比賽以「調解：促進校園一家庭一社區合作」為主題，於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接受報名，共收到376份參賽文章。徵文比賽結果已於2024年3月公布，並將於2024年5月6日舉行頒獎禮。

(v) 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

為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糾紛，律政司不時舉辦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例如，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10月18日舉辦了名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機遇－最佳策略」的網上研討會。香港知名的財富管理及法律界的代表在研討會上探討了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最新政策措施及香港在私人財富管理業方面的法律服務。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202名出席者，當中多為法律專業人士或銀行及金融公司的高級職員。

律政司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683名參加者。

律政司與司法機構於2022年5月合辦「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之成立」的研討會，邀請了小額錢債審裁處署理主任審裁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分享就小額錢債案件的調解的見解，吸引了344名參加者。此活動能讓公眾、法律和調解業界加深了解新的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的服務和運作，讓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訴訟雙方在未來更願意嘗試使用調解解決糾紛。

為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律政司每年會與1所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2023年的香港調解講座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現狀、挑戰與機遇」為主題，探討有關國際調解在解決國家與國家、投資者與東道國和國際商事爭議方面的法律框架和實踐，並重點討論了國際調解院的建立和所擔任的角色。講座亦探討了調解作為解決國際爭端面臨的挑戰和機遇。該講座吸引了205名參加者(包括線上參與者)。

以上各項活動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3. 推廣調解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及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第三組^{註1}亦會不時按需要加以協助。在2024-25年度有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6名高級政府律師、 8名政府律師、 3名律政書記、 2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 2名助理文書主任	26,835,240元
法建辦 ^{註2}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 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 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 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 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司法互助組第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3} 、 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 名一級私人秘書	6,098,760元

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註1：司法互助組第三組將於2024-25年度開設。

註2：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

註3：律政司已就開設該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分別在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27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律政司會於2024年4月26日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4. 律政司在2023年12月舉行的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建議共同推動三地仲裁以及調解機構加強合作，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並得到廣東省和澳門法律部門的支持。三方就共同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平台達成共識，由大灣區內各仲調機構之間的信息和資源共享開始，攜手推動建立大灣區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共同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旨在整合大灣區相關線上資源，推進大灣區城市的法律資源共享和規則對接與應用，並響應「十四五」規劃，全面實現爭議解決模式數字化，優化大灣區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合作提案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推動。eBRAM中心是律政司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及法律科技的先驅，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工作。

5. 據了解，為了推進共同構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合作提案，eBRAM中心已開展了構建線上爭議解決協作平台的工作，並得到廣東省(東莞、珠海、廣州、肇慶、佛山)和澳門共7家仲調機構的支持。

eBRAM中心現正與其他大灣區仲調機構聯絡，期望盡快與更多的仲調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eBRAM中心正與大灣區仲調機構討論合作建立主體網站的細節，主題網站預計最快於2024年年中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香港與內地的民商案件判決互認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按《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所開發和運作的系統的人手編制、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常額和編外職位所佔的比例；
2. 按《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所開發和運作的系統的相關開支；
3. 負責推展《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立法工作的人手編制、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常額和編外職位所佔的比例；
4. 過去3年，用於宣傳民商案件判決互認的活動數量、內容、形式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2

按《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該條例)所開發和運作的系統由司法機構負責。司法機構表示，實施該條例下所訂明的機制的相關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支援各級法院的工作。有關開支包括於不同指明香港法院^(註)在處理所有司法工作及法庭事務的同時，輪流或日常兼顧處理該條例相關工作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內。司法

機構並沒有專為實施該條例下所訂明的機制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註：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第2條，「指明香港法院」指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

3&4

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政策事務分科屬下的政策事務組1負責推展《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立法工作，有關組別的人手編制、職級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3名高級政府律師、 5名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 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名二級私人秘書	13,746,480元	14,162,940元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過去3年，律政司就香港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宣傳工作的活動數量、日期、方式、合作單位／平台及詳情載於下表：

數量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平台	詳情
1.	9.2022	分享會	分享會由立法會議員統籌	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向出席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商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講解新機制。
2.	9.2022	簡介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代表向觀眾介紹新機制。
3.	11.2022	研討會	香港大學黃乾亨中國法研究中心「一國兩制及跨境融合」研討會	律政司代表在第三場有關跨境解決爭議研討會中發言。

數量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平台	詳情
4.	11.2022	講座	香港中文大學比較法與跨國法研究中心－「跨境法律議題講座系列」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觀眾介紹新機制。
5.	12.2022	講座	中律協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中律協成員介紹新機制。
6.	12.2022	文章	《香港律師》 (香港律師會會刊)	發表1篇雙語文章，向讀者介紹新機制。
7.	4.2023	文章	中國法律 (內地法律期刊)	發表1篇雙語文章，向讀者介紹新機制。
8.	9.2023	研討會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局	律政司代表擔任講者，介紹新機制。
9.	11.2023	新聞稿	政府網站	律政司就《規則》刊憲及於2024年1月29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的研討會發出新聞稿。
10.	11.2023	社交媒體	—	律政司司長在Facebook發帖，就有關兩地民商事判決互認機制的謬誤作出澄清。
11.	11.2023	傳媒專訪	X(前稱推特 (Twitter))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就有關兩地民商事判決互認機制的謬誤作出澄清。
12.	11.2023	傳媒專訪	星島日報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解釋新機制。
13.	11.2023	傳媒專訪	新城財經台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解釋新機制。
14.	11.2023	研討會	香港律師會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合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觀眾

數量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平台	詳情
			辦「經驗分享：國家『十四五』規劃背景之下的跨境交易」圓桌會議	介紹新機制。
15.	12.2023	講座	香港律師會	律政司副司長向法律執業者發表演講，解釋新機制。
16.	12.2023	專題網頁	—	律政司設立了專題網頁宣傳新機制。
17.	1.2024	宣傳單張	—	律政司準備了宣傳單張在香港和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派發。
18.	1.2024	研討會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向持份者介紹《安排》的新機制，吸引了約300人親身出席。
19.	1.2024	午餐講座	—	律政司舉辦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午餐講座，向商界及金融界介紹新機制，超過100名商界及金融界代表出席。

上述活動的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律政司轄下負責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2. 過去3年和預計2024-25年度，用於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活動數量、內容、形式、參與人數、相關開支；
3. 於2023-24年度中，用於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修訂開支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下調的原因；
4. 於2024-25年度中，用於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預算較過去2個財政年度大幅提升的原因；
5. 律政司在2022年和2023年，舉辦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數量分別為21和23次，但參與人數則是2022年較多，共91,788人，遠高於2023年的53,639人，箇中原因為何？
6. 承上，律政司預計2024年將舉辦活動次數增加至28次，但參與人數進一步下跌至44,475人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參與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當中最直接負責有關工作的組別包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民事法律科和國際法律科。

法建辦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加以協助。

法建辦與國際法律科的相關團隊緊密合作推行政策措施，在國際層面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包括舉辦各種能力建設活動和落實多項國際組織借調計劃)。當中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第三組^{註2}會就國際調解院等相關工作提供支援。

而民事法律科屬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在處理該組的工作外，也為法建辦提供支援。

法建辦、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及司法互助組第三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註1}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26,835,240元
司法互助組第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3} 、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6,098,760元

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註1：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

註2：司法互助組第三組將於2024-25年度開設。

註3：律政司已就開設該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分別在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27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律政司會於2024年4月26日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2. 過去3年及於2024-25年度，律政司就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所舉辦和合辦的活動名稱及活動詳情如下：

I. 恆常活動

- (i) 律政司在每年11月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在2022年，香港法律周吸引了來自40個司法管轄區約8 200名人士登記以線上線下形式參與活動。而2023年，活動則吸引了來自逾50個司法管轄區超過11 000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
- (i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在2022年，共有208名參加者親身參與專題分組論壇，線上觀看人次為778。而在2023年，共有430人親身出席專題分組論壇；
- (iii) 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在2022年及2023年舉行的專題分組論壇分別吸引了226名及181名參加者；
- (iv) 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2023年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於2023年3月20日舉行，共有來自111間學校共560名學生及教練，以及超過255名仲裁員參與活動。今年的模擬法庭比賽於3月10日至17日舉行，吸引了來自149個大學隊伍的650多名學生和導師，以及來自全球各地的300多名仲裁員參加；

- (v)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現代調解業務與衡平制度的關係，以及法庭轉介與法庭導向調解服務的調解保密原則和特權等，有助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第三屆香港調解講座在2021年11月3日於香港法律周2021期間舉行，共有210名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登記出席。第四屆香港調解講座在2022年11月9日於香港法律周2022期間舉行，活動吸引約280名來自10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當中包括約63人現場出席。第五屆香港調解講座在2023年11月8日於香港法律周2023期間舉行，活動吸引超過200名來自12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當中包括約80人親臨現場出席；
- (vi) 舉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保全安排》)的研討會，探討《保全安排》實施以來為仲裁用家帶來的好處和改變，讓各界交流實務經驗，同時展望內地與香港仲裁相互協助的發展和未來。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分會合辦的研討會於2021年8月17日以線上的形式舉行，有178名參加者出席。與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的研討會於2022年10月14日以線上線下的混合形式舉辦，吸引了超過1 500名參加者。與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合辦的研討會於2023年6月30日以實體形式舉行，共有43名參加者出席。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的研討會在2023年10月17日以實體形式舉辦，共有130名參加者；
- (vii)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為主題，透過短劇和邀請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不同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活動於2023年5月5日以混合模式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共有288人現場出席活動及1 064人於線上參與活動。截至2024年2月29日，計劃共有857名承諾人，已頒發106個星徽給承諾人。承諾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律政司將繼續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協助社區的不同階層建立調解為先的文化；及
- (viii)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涉及聯合國調解公約、網上爭議解決、大灣區家事和婚姻糾紛及元宇宙等議題，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促進在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更廣泛地使用調解。律政司於2022年5月舉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2022年調解會議主題為「調解為先：和諧為本 躍進未來」，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

不同類別的糾紛，吸引超過1 200名參加者於線上參與，而2022年調解周總共參加人數(包括線上參與者)超過1 500名。2024年調解周及調解會議將於2024年5月6至10日以線上線下的混合模式舉行。

II. 其他活動

- (ix)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調解解決爭議。該平台已制定及於2021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以及於2022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2023年12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三地各自制定及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實施細則，律政司現正籌備促進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
- (x) 於2022年5月舉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的研討會，讓演講嘉賓從不同角度分享對ORFSA的見解，即為當事人及其律師就仲裁收費提供額外選擇以制訂最合適的安排，將如何改變香港仲裁格局。研討會吸引約380名人士參與；
- (xi) 於2023年2月和6月分別與投資推廣署和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合辦與香港仲裁資金選項有關的研討會，向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推廣香港的不同仲裁資金選項，包括在2022年12月全面實施的ORFSA制度。2月份的研討會吸引了來自超過20個司法管轄區不少於230名人士報名參與。而6月份的研討會則吸引了超過100名人士透過線上線下模式參與；
- (xii) 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活動吸引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
- (xiii)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屆時將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截至2024年3月21日，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已吸引來自59個司法管轄區共643名人士報名參加，我們預計在未來2個月報名人數將會陸續增加；
- (xiv) 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

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
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683名參加者；及

- (xv) 於2023年8月在成都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以「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為主題。律政司司長率領逾百人代表團，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商貿和對外投資時關注的法律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3. 有關預算是律政司不同分科及單位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預算開支。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是於2022年底作的估算，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是各相關單位於2023年底按活動的實際開支或更新資料作的最新估算。

4. 為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除了繼續舉辦和合辦不同活動外，律政司亦致力推動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律政司已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實質成果，包括在港建立辦事處、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鼓勵雙方法律或司法人員交流互訪、共同參與能力建設和商定其他合作項目等。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在2012年於香港成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以及律政司正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商討於2024年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聯合舉辦會議或活動。律政司會繼續爭取尚未落戶香港的相關國際組織來港設立辦公室，以強化香港在國際(特別是亞太區)的影響力。同時，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我們已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成立後總部落戶香港，我們會積極配合外交部繼續推進相關工作。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探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探討其他法律合作交流計劃的可行性，以推動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官員及專業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律政司亦加強推進與相關國際組織已建立的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以促進人員交流及建立緊密關係。此外，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律政司已在內部建立指定工作小組，積極推展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中心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上述的新發展和相關工作需要大量額外資源，因此相關預算有所增加。

5.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疫情期間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當中不涉及律政司承擔額外開支。隨着疫情更趨穩定，2023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2023年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減少。

6. 承接上題答覆，在疫情後，於2024年舉行的大部分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或將會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4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進一步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提及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爭取該服務機會所涉及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2. 過去5年，律政司成功爭取的服務機會詳情，包括其內容、數量、相關內地城市、受惠人士數量；
3. 在2024-25年度，律政司預計爭取的服務機會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就此，律政司一直致力鞏固香港法律專業的競爭力，並積極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尋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現時內地相關計劃和工作主要由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中國法律組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提供支援。

法建辦及中國法律組在2024-25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24-25年度 人手編制	2024-25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693,920元
中國法律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	10,602,000元

註：法建辦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2. 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2019年頒布，律政司在過去5年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城市推動相關政策，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鼓勵業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當中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一) 便利香港業界在內地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為業界開拓更多機會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平台下的措施

過去5年，律政司積極通過CEPA平台為香港法律執業者爭取更便捷的途徑取得在內地執業的資格。2019年11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放寬了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

律政司亦一直跟進CEPA下便利香港法律業界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與業界保持聯繫以及適時與內地有關機關商討，進一步深化各項開放措施。

(a)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國務院於2020年10月開展試點工作，容許香港和澳門法律執業者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後，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大灣區考試已成功舉辦3次。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有超過380名香港及澳門法律執業者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

此外，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可透過報考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2019年至2023年的考試中，共有586名香港居民考獲合格成績。

(b) 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及內地代表機構

自2019年3月起，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範圍由廣州、深圳和珠海擴展至內地全境。廣東省的相關試行辦法經修訂後於2019年8月施行，取消了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截至2024年2月，在廣東省有香港律師事務所參與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共18家，而據了解，在山東省、海南省、湖南省、陝西省及四川省亦有香港律師事務所參與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除了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外，香港律師事務所亦可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數字，截至2024年2月底，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處共64間。

(2)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及優選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為進一步增加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機會，律政司致力推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這兩項措施。

目前，根據2020年10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及其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這項「港資港法」措施變通了內地法律有關「涉外因素」的要求，使大灣區的企業更廣泛地選用香港法律。

此外，「港資港仲裁」措施是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1月發布的《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內地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可以協議將合同爭議提交域外(包括香港)仲裁，有關條款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而被認定無效。

律政司正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進一步擴展至整個大灣區內地九市，讓更多港資企業有更大的空間可以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充分利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普通

法制度優勢，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同時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法律與爭議解決服務。

另一方面，律政司也積極爭取內地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合同糾紛。有關措施不但為法律業界創造更多機遇，更能同時更充分利用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為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務和保障。

(3) 完善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鞏固法律基礎建設

律政司積極優化香港的法律框架，讓法律界可以在完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制下，發展優質和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在建立和優化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方面，兩地至今簽署了9項民商事協助安排，涵蓋法律程序的協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破產或清盤程序和其他民商事法院的判決。其中，兩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新機制已經由2024年1月29日起開始實施。同時，律政司積極探索優化現有的機制，包括司法文書送達的安排，務求提升送達的效率，為跨境民商事活動提供更佳法律保障和進一步的便利。

(4)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

在仲裁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於2023年2月延長「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並把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訪客。相關入境便利措施能便利內地、澳門以一般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提升香港的跨境法律服務競爭力。

(二) 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與爭議解決服務，協助業界開拓更多機會，以及推進業界與內地持份者的協作。2023年，律政司連同業界代表多次出訪內地城市(包括大灣區和大灣區以外的地區)，相關項目包括：

(1) 2023年6月，律政司司長率領由2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知識產權署代表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州和深圳，了解內地法院和仲裁機構、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兩地知識產權法律、「港資港法」的實踐、在涉港案件中查明香港法律等議題進行專題交流；

(2) 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23年8月在成都合辦主題為「川渝連香江攜手創未來」的「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率領逾百人代表團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有超過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3) 律政司連同超過60人的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於2023年8月在北京參加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商務部和律政司共同

舉辦的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向超過150位來自86家國企和民企的代表介紹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深了解內地對香港法律界的法律服務需求；

(4) 律政司副司長分別於2023年9月及11月率領由超過30名青年律師、大律師，以及法律學生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惠州、深圳和佛山，進一步推進兩地業界加強業務協作，並鼓勵青年律師更早和更深地把握大灣區的機遇；及

(5)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9月率領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海南出席研討會，向在場約280名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加強瓊港合作。

此外，律政司於2023年11月舉行年度旗艦推廣活動——「香港法律周2023」，吸引了來自逾50個司法管轄區超過11 000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除設有以大灣區主題的論壇，亦首次特設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地九市法律服務專題展台，進一步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獨特優勢。

3. 2024-2025年度，有關律政司進一步支持和協助法律業界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的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機制建設

(1) 籌備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恆常對接平台，作為雙方高層次、恆常化、機制化的官方渠道，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解決因法制差異造成的難點，務求便利民生及商業互動，提升大灣區的發展動力；

(2) 積極推進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以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資訊，提升區內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

規則對接

(3) 繼續優化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利便業界提供專業服務，為跨境民商事活動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包括積極推動和配合司法機構及最高人民法院，磋商和落實完善兩地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以增加可行的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

(4) 支持香港調解機構作為大灣區內地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參與處理商事調解案件；推進制定和落實大灣區調解員資歷評審細則及名冊，銜接粵港澳三地的調解機制；

人才隊伍建設

(5) 繼續配合司法部等部委的工作，落實於2024年6月舉辦的第四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6) 繼續推動大灣區內法治人才的专业培訓和交流；

推廣工作

(7) 計劃於 2024 年 8 月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行「解決爭議・共創雙贏」國際推廣活動，向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及

(8) 繼續在香港舉辦高層次國際會議和專業交流等活動，包括「第 26 屆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2024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以及「香港法律周 2024」等，進一步向內向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服務的優勢，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設立「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推動成立「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專門辦公室涉及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相關開支；
2. 「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預計的落實時間表、所需人手、每年培訓人才數量、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現時律政司已成立了1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及相關工作，而《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也提到律政司會於2024年內設立1個專門的辦公室和1個專家委員會，該專家委員會將由海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在2024年內成立所述的辦公室及委員會將會協助規劃好學院的推進工作，並會為學院訂立清晰和詳細的長遠路線圖。

現時律政司有與內地、澳門機構和國際機構合作舉辦培訓、研討會與交流活動，也有為法律學生和青年法律人才而設的項目。學院將基於律政司現有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在現有的能力建設項目的基礎上，該學院將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育相關人才。

為推進學院的成立，律政司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

公務員職位，為期5年。該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28,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2,550,000元。

律政司亦計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律政書記職位，各為期5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207,000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4,14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本財政年度為項目預留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為何；
2. 按「法律適應化修改」、「整合法律」及「廢除過時的法律」分項列出涉及的法例數目以及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3. 就完成整個項目，當局的預算時間表為何，會否因應公眾關注而增撥資源早日完成整個適應化的過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負責為法改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各項研究課題進行一切所需的研究及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以上各項工作的整體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 在法律適應化修改方面，現階段已識別出合共10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需由負責的政策局作進一步仔細檢視。隨着持續不斷取得進展，預期或會有更多條文、法例或附屬法例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視。

目前，法律適應化修改是「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中的主要部分，並正獲優先處理。而法律整合以及廢除過時法律的工作，亦同時有序展開和推進，但會因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和人手需求而作適當資源調配。在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同時，有8條附屬法例或當中的過時條文已予

以廢除，亦有另外最少13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經識別為過時，將適時由負責的政策局提出廢除的建議。

3. 如前述，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正獲法改會秘書處就「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中優先處理的部分。法改會秘書處一直努力積極把各相關負責及支援的政策局聯合起來，並與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緊密聯繫，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加快有系統地處理有待解決的政策和法律問題。當中遇到的難題確實不少，但在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積極回應和律政司的努力下，各類別的法例在適應化修改方面都取得了更多成果。自系統性檢討展開以來，截至2024年3月，新增了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由適應化所引起的有關問題)的法例或附屬法例達25條。另外，亦有達3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可望在不久將來通過不同形式的法案進行適應化修改。

具體的修例進展，則須視乎負責的政策局能敲定相關的政策方向，並向律政司發出法律草擬指示的進度，以及特區政府就向立法會提交不同立法建議的優先次序作整體考慮。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能夠及時完成，避免不當延遲，同時法改會秘書處亦會約每半年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律政司在可能範圍內會作出內部調動及資源調配，以應付有關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就性別承認法的立法研究工作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我們於2018-19年度至2021-22年度期間曾開設2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和1個政府律師)，負責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9-20年度的年薪開支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和2021-22年度均約為260萬元。

上述2個有時限職位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撤銷，相關的工作繼續由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政府律師負責。由於他們及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

- 完 -